**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**

民95.08.27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 民97.07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100.01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102.07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：

本組織辦法係依據致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宗旨：

研訂本系與學生相關事務之規劃與輔導方針，協助學生在校內能自學、自治；畢業後能符合社會需求，從事理想職業。

第三條、 性質與位階：

一、性質：本委員會為本系常設委員會。

二、位階：本委員會設於系務會議之下，負責本系之學生事務與輔導規劃事宜。

第四條、委員資格與委員會結構：

一、資格：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為：

（一）本系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本系學生。

二、結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組織以師生共同參與為目標，結構如下：

（一）本系系學會輔導老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（二）票選委員：三人。由全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

（三）學生委員：三人。由系學會推選。

第五條、任期與任務：

一、任期：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任務：

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學生事務與輔導之規劃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系學會之活動執行，持續推動系學會自我管理系上學生事務之運作。

（二）研討系上導師制度之工作，協助導師事務之進行。

（三）檢視本系學生學習之狀況，並于學期系務會議中提出課程輔導及改進意見。

（四）討論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與學生事務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、會議召開：

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開會時間得在每學期初及期末系務會議一週前舉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三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四、本委員會一切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實行之。必要時得報請校方核備。

第七條、實施與修改：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